



#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## 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- **課程名稱:** 防火管理人
- **報名須知:**

防火管理人等人員複訓規定說明【重點規定如下】

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函示規定(115年1月16日竹縣消預字第1158200306號函文)

※領有合格證書之防火管理人、服勤人員、保安監督人、保安檢查員、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及爆竹煙火監督人，於任職期間應依規定定期接受複訓，以維持專業知能及符合法令要求。

1) 證書有效期間內應完成複訓

持證人員應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參加複訓，以確保資格持續有效。

2) 證書逾期之處理原則

若未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完成複訓，原則上應重新參加初訓。

3) 持續受場所聘任者之原則

由場所管理權人遴用並持續擔任防火管理人等職務者，應以持續參加複訓為原則。

4) 未持續任用且證書逾期者

若未由場所管理權人遴用，且證書效期逾3年以上，原則上須重新參加初訓。

5) 不可抗力因素之例外

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如期受訓，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採例外方式處理。

---

### 【招生對象】

一、依據消防法十三條規定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應由管理權人，遴用防火管理人，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。又依第四十條規定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，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。

二、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：本法第十三條所定防火管理人，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，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1. 電影片映演場所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保齡球場、三溫暖。

2. 理容院、收容人數在30人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，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、視聽歌唱所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。

3. 國際觀光旅館。

4.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旅館、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、遊藝場、健身休





#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間中心、撞球場、圖書館、博物館等場所。

5.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、咖啡廳。

6.醫院、療養院、養老院、捷運車站、鐵路地下化車站與捷運共構車站。學校、總樓地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。

7.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其員工在 30 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。

8.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，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、休息空間，收容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寺廟、宗祠、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。

9.收容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幼稚園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

10.收容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寄宿、招待所。

11.榮譽國民之家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護理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。

12.高速鐵路車站。

13.觀光工廠。

14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眾使用之場所。

四、測驗方式：訓練期滿後，參加本會辦理之「期末測驗」，測驗合格者取得「結業證書」(結業證書需當地消防局核可發證，約需一個月工作天)。

五、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白天 10:00~17:00

(實際課程排程請以開課當日發給學員的課表為主。)

六、上課時需繳交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、一寸彩色脫帽大頭照 1 張。

## • 上課地址:

## 課程內容
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	--	--	--	--
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	--	--	--	--
消防防護計畫	--	--	--	--
測驗	--	--	--	--
消防知識及火災預防	--	--	--	--

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 
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

 (03)553 2399

 y5531597@mail2000.com.tw  (03)553 1530

 <https://HSZ.ticscha.org.tw>

